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債　務　人　高芃柔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丁駿華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　理　人　李建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高芃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113年8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後，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是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為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經通知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陳述意見，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法院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自113年8月6日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

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債務人主張清算期間至今收入與聲請清算時相同，平均月收入約1萬1000元等情，而債務人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以臺灣省平均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要件不符，自無庸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情事。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債權人均未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件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債務人應予免責。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謝宗佑